

省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职工教育 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1997〕63号 1997年6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八五”以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坚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切实加强职工教育工作，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加快我省职工教育事业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在职工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85个单位予以表彰。

今后5到15年，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进一步改革与发展职工教育的重要时期。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发扬成绩，为职工教育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都要高度重视职工教育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职工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尽快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附件：江苏省职工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江苏省职工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交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南京港务管理局	南通市矿山机械厂
南京市商业局	通州市职工学校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南通邮电局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职工培训中心	南通供电公司
南京长途汽车客运总公司	南通市建筑工程与材料工业管理局
南京有线电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南通第二棉纺织厂
南京市秦淮区职工学校	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职工业余学校	江苏洋河酒厂
南京铁路分局南京职工学校	泗洪油嘴油泵厂
南京市经济贸易中等专业学校	宿迁化肥厂
镇江邮电局	上柴扬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华集团有限公司	靖江葡萄糖厂
谏壁发电厂	春兰（集团）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公司	连云港市教育委员会
镇江市交通局	连云港港务局
苏州市公共交通公司	灌云化肥厂
苏州市职工业余大学	新海发电厂
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
苏州汽车客运总公司	江苏省港航集团运河公司
苏州市市政公用局	淮阴市洪泽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吴县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清江拖拉机集团公司
常熟市建设委员会	淮阴市交通局
张家港市供销学校	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亚星—奔驰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柴油机厂
江苏正昌集团公司	江苏通裕纺织集团公司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百盛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	江都市职工学校
常州托利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教育委员会
射阳县粮食职工学校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县职工教育办公室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无锡市纺织工业局
盐城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无锡市技工学校
盐城市医药管理局	宜兴市公安保卫干部学校
盐城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锡山市供销合作总社职工学校
盐城市高级技工学校	江阴市供销职工学校
徐州铁路分局职工学校	江苏省邮电管理局
徐州市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机械工业厅
徐州电业局	江苏省交通厅
徐州垞城发电厂	江苏省冶金干部培训中心
徐州市劳动局	江苏省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
徐州市轻工业公司	